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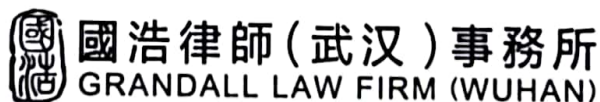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 于

武汉国电武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 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5 月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国电武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鄂国浩法意 GHWH072 号

致：武汉国电武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国电武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武汉国电武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国电武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指派刘苑玲律师、胡云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武汉国电武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C3栋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周海斌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达到20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更正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股份29,531,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44%。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经公司统计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 《关于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国电武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夏少林

夏少林

经办律师：

刘苑玲

刘苑玲

胡云

胡云

2022年5月11日